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謝裕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叁佰零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2013年08月19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民國2019年10月16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61306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